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(名称):

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

证件编号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(一)政务服务事项名称**

居住证申领（ 就读）

**(二)证明事项(证明材料)内容**

学生证或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

**(三)证明事项设定依据**

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服务指南四十三、四十四条之规定

**(四)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,

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,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.

**(五)承诺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

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.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,不可代为承诺.

**(六)承诺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.

**(七)不实承诺责任**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,依法

依规处理.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(在□里

勾选):

□学生证或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,并对

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.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申请人愿意承担

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.

承诺人(签名/盖公章):　　　　行政机关(公章):

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